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62號

原告 詹玉真

被告 吳怡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64號詐欺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6134、8934、9517、9752、11921、11999、12248、12599、12792、13630、20247、20447、20908、20909號，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0909、24324、24620、272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張毓軒

法官 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